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088-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7]AN088-2 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英唐智控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备忘录》、《律师事务所从



GRAN™

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3.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4. 2017年3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出具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
6. 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修订已履行的程序

1.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同意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



2.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胡庆周、钟勇斌回避表决。

3.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的议案》，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 2017年5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升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修订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相关内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GRANDWAY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主要内容

2017年5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

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调整提示内容

1. 调整风险提示内容

第 1 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调整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已获得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 调整特别提示内容

（1）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

特别提示第 3 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0,1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调整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

特别提示第 5 点“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作为管理人成立华润信托·润泽 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予以实施，并全额受让 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 B 份额。

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限为 23,000 万份，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 A 份额和 B 份额，英唐智控认购 B 份额，认购金额为 11,500 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回购完成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英唐智控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B 份额，受让价款为 10,120 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GRANDW

12个月，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1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部B份额的最后一笔标资金过户时起算。”

调整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作为管理人成立华宝丰进银28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予以实施。

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限规模最高不超过23,000万元，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信托资金规模不低于11,500万元，不超过23,000万元，实际规模以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的最终信托资金规模为准。信托存续期间内，全部优先信托单位/全部一般信托单位 \leq 1: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部份额的最后一笔标资金过户时起算。”

(3) 特别提示第6点“1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为23,000万元和以公司2017年3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9.77元/股测算，19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2,354.1453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2.20%。”调整为“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规模上限为23,000万元和以公司2017年3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9.77元/股测算，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2,354.1453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2.20%。”

(4) 特别提示第7点“董事会提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为“2017年4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尚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调整释义内容



GRANDWAY

“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指华润信托·润泽 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调整为“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指华宝丰进银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 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调整后的内容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等，其中：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认购总金额为 6,908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比例为 60.07%；公司及下属公司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心及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 120 人，认购总金额为 4,592 万元，占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比例约为 39.93%。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人	认购金额(万元)	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庆周、钟勇斌、许春山、莫丽娟，共计 4 人	6,908	60.07%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120 人	4,592	39.93%
合计	11,500	100%

(四) 删除相关担保条款

删除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庆周先生为 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相关权益实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相关内容。

(五) 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相应修改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华宝信托管理，并以 11,500 万元的价格全额受让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500 万元。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资范围包括直接或间接方式购买和持有英唐智控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上限规模最高不超过 23,000 万元，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信托资金规模不低于 11,500 万元，不超过 23,000 万元，实际规模以信托计划成立日当日的最终信托资金规模为准。信托存续期间内，全部优先信托单位/全



GRANDW

部一般信托单位≤1:1。英唐智控认购金额为 11,500 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票。回购完成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受让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份额。”

(六) 调整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由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发生变化，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相应修改为：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华宝信托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华宝信托签订管理合同。

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资金信托计划名称：华宝丰进银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委托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

4、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保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资金信托计划规模：本集合计划规模为 23,000 万份(不含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转为计划份额)。

7、管理期限：本信托计划的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计算，期限为 2 年。信托计划成立满 12 个月后，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由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发生变化，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19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修订为“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润信托”均修订为“华宝信托”。



GRANDWAY

除上述调整外，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仍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相关的文件，并同时公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此外，根据《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进程的推进，英唐智控尚需继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进展公告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获得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仍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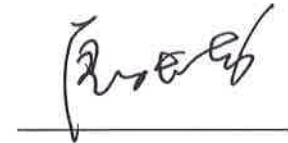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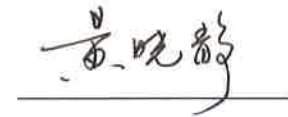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黄晓静

2017年5月17日